

关于推荐首届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持续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“两工程一体系”建设，学校决定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1〕17号）开展首届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的推荐、遴选和聘任工作，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行为监督，严格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组专家任职条件和推荐方式

1.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选聘范围为学校在职、退休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。
2. 受聘的督导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 - 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心于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自愿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作贡献。师德高尚，为人正派，处事公正，实事求是，敢于讲真话、谈实情，善于建言献策。
 - （2）熟悉党和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方针、政策，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，了解学校研究生教育现状和发展规划。
 - （3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应担任过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和研究生导师，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及培养上具有丰富经验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威望；或者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，了解学校学科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背景。
 - （4）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够保证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活动，主动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反馈意见建议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
 - （5）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，身体状况良好。
3. 督导组专家可按照退休与在职人员搭配、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组合的方式进行推荐。专职督导专家主要聘请离退休的专家学者，兼职督导专家主要从在职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中选聘。
4. 督导组专家每届聘期四年，可连聘连任，聘期内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。对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者将予以解聘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5. 每学期按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对督导专家进行考核，并发放劳动报酬。
6. 督导工作职责、内容和其它细则，可详见附件1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选聘流程和材料报送

1.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的组成，采用各教学院（部）推荐和学校遴选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各教学院（部）推荐人选的数量，参见“各教学院（部）推荐名额分配表”（附件2）。请研究生教学秘书填写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加盖学院公章，并于12月14日前将纸质版1份报送至研究生院质量建设与评估办公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。
3. 遴选结果公布。学校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最终确定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成员名单并正式公布。
4.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正式成立后，各教学院（部）将按后续通知和要求完成院级督导组的组建并制定相应管理细则。

三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乔柯
联系电话：86983797
电子邮箱：qiaoke@upc.edu.cn

研究生院质量建设与评估办公室
2021年12月10日

附件 1: 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

附件 2: 督导组专家成员各教学院（部）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 3: 首届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成员推荐汇总表

附件 4: 关于推荐首届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的通知